

# 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新闻荟萃》信息传输及发布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圆整（¥499,000 元）

甲方（盖章）：海晏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青海省海北州三角城镇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 《新闻荟萃》信息传输及发布合同

甲 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

乙 方：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在乙方“《新闻荟萃》全省综合新闻荟萃平台”（电视频道排序第 20 频道）进行信息传输和发布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新闻荟萃》平台（电视频道排序第 20 频道）开设“海晏新闻”窗口，传输发布甲方新闻及宣传专题片。

### 二、协议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 三、合作金额

每年合作费用：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平台传输费 49.9 万元；

由于该服务项目是平台链路传输，涉及到传输信号“不间断”事宜，且乙方服务内容属于“预付费”方式，则付款为“先付费后服务”的方式进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账 号：28002001040013985

## 五、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新闻荟萃”中“海晏新闻”播出内容的制作和审核，内容形式仅限于新闻和专题宣传片节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播出商业信息、产品广告等其他内容；

2、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技术标准制作传输节目内容，保障节目质量。

3、甲方如未按期付款，逾期达到5天（含5天），乙方有权停止播放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准确、准时发布甲方新闻和专题宣传片节目内容；

2、涉及传输之中甲方机房增加的设备等由甲方负责，乙方增加的由乙方负责，干线传输乙方负责，保障甲方节目内容的正常传输。

3、如甲方内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商业广告及本合同约定不能播放的内容，乙方可以通知甲方修改，如甲方不修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播放该内容；

4、节目传输通道线路由乙方解决。

## 六、节目传输规范

1、节目实行每日更新，节目上传时限定于每日19:30前，乙方收到后，于当日21:00点整全省统一更新进行播出；



2、甲方传输当日节目时间超过上传时限导致当日节目无法正常更新播出的，该窗口将延续播出上一日内容；

3、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节目或者推迟上传时间，甲方须提前与乙方节目信息部主管领导沟通协商。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作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天（含 5 天），乙方除有权停止播放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若甲方提供的播出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播出商业信息、产品广告等其他本合同约定不得播出的内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

若甲方未严格按照乙方的技术标准制作传输节目内容，导致节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如因节目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确、准时发布甲方新闻和专题宣传片节目内容，每出现一次延误，乙方应按合作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节目无法正常传输播出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作费用





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履行保障甲方节目内容正常传输的义务,如干线传输出现问题未及时解决,导致节目传输中断,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传输。每中断 1 小时,乙方应按合作费用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作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异议,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4、以后根据甲方发展需要,可以调整频点播出。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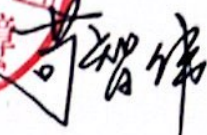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